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秀强股份

股票代码：30016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秀强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
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3 号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先生通过“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3 号”持有本公司 15,758,3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
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先生通过“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持有本公司 18,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卢秀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 29,887,939 股，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3.05%减少至 48.05%。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卢秀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8191956*****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需说明事项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	大宗交易	18,080,000	3.02%
2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3 号	大宗交易	15,758,339	2.64%
	合计		33,838,339	5.6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要而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9,887,939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216,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5%，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3 号	大宗交易	2017 年 3 月 6 日	13.50	15,758,339	2.64%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	大宗交易	2017 年 3 月 9 日	13.50	14,000,000	2.34%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	集中竞价	2017 年 3 月 13 日	12.79	129,600	0.02%
合计	--	--	13.50	29,887,939	5.00%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秀强及其一致行	合计持有股份	317,104,763	53.05%	287,216,824	4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17,104,763	53.05%	287,216,824	48.05%

动人	有限售条件股	--	--	--	--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并确认，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卢秀强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卢秀强先生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1、联系电话：0527-81081160
- 2、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

3、联系人：张小伟、高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卢秀强

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
股票简称	秀强股份	股票代码	300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卢秀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17,104,76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u> 持股比例： <u>53.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7,216,82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u> 持股比例： <u>48.0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无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卢秀强

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